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雨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13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2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6日止累計43,0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521元為本金；1,77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5 1月16日止累計77,4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324元為本金；
06 3,35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7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7 1月16日止累計97,6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018元為本金；
18 4,184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0 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4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6日止按
2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9 1月16日止累計97,2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881元為本金；
30 3,84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3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

01 示之利息。

02 (五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4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4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0 1月16日止累計48,7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866元為本金；
11 1,78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六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4年0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1日止按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2 1月16日止累計48,8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887元為本金；
23 1,84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
25 示之利息。

26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9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0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521 元	謝雨辰	自民國115 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3324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93018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92881 元				
005	新臺幣 46866 元				
006	新臺幣 46887 元				